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6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36,395.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 2、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普通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5,271.94 16,625,286.44 68,655,825.53 本期利润 -1,176,192.61 12,648,427.84 128,093,08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1190

0.1185

0.35%

1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直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直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交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交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Ð	
1 - 3			
2 - 4			
过去三个	>月		
-3.49%			
0.20%			
-1.55%			
0.13%			
-1.94%			
0.07%			
过去六个	<b>〉</b> 月		
-2.37%			
0.18%			
0.90%			
0.10%			
-3.27%			
0.08%			

过去一年
0.35%
0.15%
2.76%
0.08%
-2.41%
0.07%
过去三年
27.64%
0.18%
23.89%
0.08%
3.75%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38%
0.17%
20.17%
0.09%
7.21%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 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8日生效,2013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卓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泰鑫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9日

-

9

FRM,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09年至2012年曾任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信用研究员、交易员,期间独立负责招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和金融市场部全部信用资产的评级及风险控制工作。2012年9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及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3年6月18日

2016年3月29日

11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代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保本混合、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谢志华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谢志华先生离职日期和程卓先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于市场调整及投资需求,本基金出现了信用债投资比例超过10个交易日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80%的情形,未造成投资者损失,在托管行提示后,公司已对相关比例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 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 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 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 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 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 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 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 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 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 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 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 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 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 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 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 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

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针对宏观经济的进一步下行,本意希望马上开展长久期利率债策略。观察到1季度火热的信贷、经济数据及长债的调整,暂时放慢脚步,以标准杠杆和中等久期信用债暂待时机。我们在4月的债市调整前,大量抛售了存量信用债,在市场恐慌时在一级市场逐步介入长久期利率债,并且积累了充足的仓位。这一策略在到来的5-7月行情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产品的相对表现也较好。

作为定开产品,7-8月申赎的打开导致了产品的被动减、加仓。面临了7-9月行情火热而仓位不足,10月调整到来而建仓大半的尴尬局面。虽然我们在11月上旬有意削减了一半杠杆,但11月9号Trump上台后,全球市场演绎流动性拐点共振,市场调整之快、之剧还是超出预期,产品净值回撤较大。尽管遭遇巨大挑战,我们还是完成了长久期向短久期零杠杆的全面过度,为后期防御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过 2016 年最后 2 个月债市的大幅调整,市场基本已经形成一致预期:即流动性拐点已到。

内部流动性拐点层面上:稳增长边际效益递减却确积累债务风险,同时带来汇率和资本外流压力。对此,央行已决意通过抬高资金成本,将"降杠杆、防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同时维持中美利差,缓解汇率压力。

在资金层面上央行通过"锁短放长"、同时抬升回购市场化政策工具利率,仅未动存贷款基准利率。在监管层面上人行、银监会、证监会协同,对同业理财、委外投资、同业负债的盲目扩张出台法规或窗口指导进行监管,未来理财负债端的增长将更加困难。由于当下这一趋势仍在持续,所以我们对债市依然持谨慎观点。

当然债市也存在远期有利的因素,如前期大宗商品价格上行主要是供给端因素,而需求并未实际跟上,成本的上行可能在2017年年中拖累中下游企业盈利,进而拉低经济增长。同时,银行资金成本的上行可能给资产价格稳定和信贷资产安全带来挑战,从而在2017年后半期拖累货币紧缩的节奏和力度。这些构成了17年下半年债市利多的因素。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2017年债市是挑战与机遇共存。挑战在于内外货币政策刚刚转向,叠加去杠杆、严监管的压力。但从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认识到我们的经济阶段不同于美、欧。央行去杠杆控风险不代表会主动引爆风险。资金成本的过快抬升对债务安全的稳定和实体经济的转型都将是不利的。我们认为,货币政策的内外冲突中,国内货币政策最终还是会回归独立性,立足国内经济的基本面。

从市场机构间格局看,债市的防守也呈现拥挤交易的状况。去年年底的调整,大部分机构都

基本完成了零杠杆或低杠杆运行,配置上短久期甚至极短久期。机构都在等市场资金紧张时补高票息短久期的债。如果机构已经实现了短久期和低杠杆,那么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债市机构的负面影响将比预期低的多,而随着票息的抬升,债券的配置价值逐渐凸显,这些都将会使得来年的风险并不可怕,相反,在一致性的谨慎中,却潜伏着不少的机会。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

#### 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报告期内,基于市场调整及投资需求,本基金出现了信用债投资比例超过10个交易日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80%的情形,未造成投资者损失,在本托管人提示后,本基金管理人已对相关比例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报告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江丽雅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0727 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99,212.21

55,217.89

结算备付金

959,734.66

66,244.89

存出保证金

3,069.90

44,65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782,000.00	
95,461,982.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8,782,000.00	
95,461,98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2,338.50
应收利息
859,534.11
4,111,077.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1,603,550.88
99,831,51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21,872.47
39,099,845.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244.47
35,788.48
应付托管费
18,069.84
10,225.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41.79
1,379.0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797.35 27,470.9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5,151,025.92 39,294,709.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579,835.33 47,715,837.11 未分配利润 22,872,689.63 12,820,9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52,524.96 60,536,802.72

应付利润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03,550.88

99,831,512.00

注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936,395.37

份。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0,652.93

16,148,040.67

1.利息收入

4,309,747.66

10,815,552.9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2,466.85

```
43,363.77
债券利息收入
4,210,279.02
10,772,189.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001.79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77,630.18
9,309,34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77,630.18 9,309,346.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464.55 -3,976,858.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_

\_

减:二、费用

1,436,845.54

3,499,612.83

1.管理人报酬

573,546.21

813,819.67

2. 托管费

163,870.29

232,519.94

3.销售服务费

\_

-

4. 交易费用

4,938.43

1,055.22

5. 利息支出

508,137.89

2,271,827.23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8,137.89

```
2,271,827.23
6. 其他费用
186,352.72
180,390.7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6,192.61
12,648,427.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6,192.61
12,648,427.84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715,837.11
- 12,820,965.61
- 60,536,802.72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_

- -1,176,192.61
- -1,176,192.61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863,998.22
- 11,227,916.63
- 47,091,91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4,194,903.89
- 16,876,149.34
- 71,071,053.23
- 2.基金赎回款
- -18,330,905.67
- -5,648,232.71
- -23,979,138.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579,835.33
22,872,689.63
106,452,52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33,855.19
20,890,138.36
171,023,99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648,427.84
12,648,427.84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418,018.08 -20,717,600.59 -123,135,618.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48,738.16 1,748,560.08 9,797,298.24 2.基金赎回款 -110,466,756.24 -22,466,160.67 -132,932,916.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15,837.11 12,820,965.61 60,536,80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附注

####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85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6月7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65,047,769.29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2,164,485,846.10元,折合2,164,485,846.1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61,923.19元,折合561,923.19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2,165,047,769.29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

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

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

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

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报酬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3,546.21

813,819.67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9,844.33

335,586.8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3,870.29

232,519.9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212.21 23,968.75 55,217.89 21,673.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 息。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 通受限证券。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21,872.4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7011

16 京供销 SCP003

2017年1月10日

100.05

62,000

6,203,100.00

合计

62,000

6,203,100.00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

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

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

为 108,782,000.00 元, 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级

95,461,982.40 元,无属于第一、三层级的余额)。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

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

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

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外,其他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组合报告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782,000.00
97.47
其中:债券
108,782,000.00
97.47
资产支持证券
```

0.77

合计

111,603,550.88

100.00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

\_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029,000.00

8.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830,000.00

74.99

6

中期票据

19,923,000.00

18.7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8,782,000.00
102.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 0982023 09 恒健 MTN1 100,000 10,074,000.00 9.46 2 011699663 16 广州发展 SCP001 100,000 10,025,000.00 9.42 3 041659015 16 义乌国资 CP002 100,000 10,010,000.00 9.40 4 011697011 16 京供销 SCP003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000

10,005,000.00

9.40

5

011698996

16 京技投 SCP002

100,000

9,986,000.00

9.3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69.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9,534.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单位:人民币元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

9

合计

862,604.01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18
119,756.42
0.00
0.00%
109,936,395.37
100.00%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165,047,769.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106,827.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206,337.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385,224.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8,008,455.1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936,395.3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重大事件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陈勇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转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年 11 月 15 日起,马宏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6年6月,针对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警示,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着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一次性通过深圳证监局整改验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 <del>&gt; /-</del> / /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_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137,650,134.00
100.00%
2,628,000,000.00
100.00%

-

-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 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6年8月4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 (2017年8月3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